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710.3—2015

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：帐篷露营地

Standard of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for recreational campground
—Part 3: Tent campground

2015-10-13 发布

2016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分类	1
4 术语和定义	1
5 选址与布局	2
6 服务设施	3
7 服务质量	4

浙江省文旅标技委

前 言

GB/T 31710《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导则；
- 第2部分：自驾车露营地；
- 第3部分：帐篷露营地；
- 第4部分：青少年营地。

本部分为 GB/T 31710 的第3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9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北京同和时代旅游规划设计院、中国旅游车船协会、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、北京中天行露营发展有限公司、飞神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华龙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港中旅房车俱乐部(北京)有限公司、好运通(中国)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魏小安、张灵光、刘汉奇、张凌云、付磊、刘伟一、陈向阳、石建忠、田群、王东庆、朱莉蓉。

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

第3部分：帐篷露营地

1 范围

GB/T 31710 的本部分规定了帐篷露营地的分类、选址与布局、服务设施及服务质量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面向大众休闲需求的以帐篷为主要住宿设施的露营地，不适用于科考探险、高山攀登等特种活动使用的专业露营地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
- GB 84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
-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- GB 9665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
- GB/T 10001.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：通用符号
- GB/T 10001.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：旅游休闲符号
-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
-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
- GB/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
- GB/T 25895.3 水域安全标志和沙滩安全旗 第3部分：使用原则与要求
- GB/T 31710.1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1部分：导则
-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-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

3 分类

- 3.1 按可进入性分：步入式露营地、徒步式露营地、骑行营地、船入式露营地、飞入式露营地。
- 3.2 按自然环境分：山地露营地、滨水露营地、森林露营地、海滨露营地、草原露营地、沙漠露营地等。

4 术语和定义

GB/T 31710.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.1

帐篷露营地 tent campground

以帐篷为主要住宿设施的露营地。

4.2

步入式露营地 walk-in sites

位于停车场附近,步行 30 min 内抵达的帐篷露营地。

4.3

徒步式露营地 hike-in sites

通过较长距离以徒步方式进入的帐篷露营地。

4.4

骑行营地 ride-in sites

通过自行车、摩托车、马匹等骑行工具进入的帐篷露营地。

4.5

船入式露营地 boat-in sites

通过船只进入的帐篷露营地。

4.6

飞入式露营地 fly-in sites

通过空中飞行器进入的帐篷露营地。

5 选址与布局

5.1 选址

5.1.1 应选择生态良好、风景优美、视野开阔、水源有保障的地域。

5.1.2 应避开滑坡、洪水、巨浪、高压线、雷电多发区等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地段,以及存在有害动植物或生态脆弱的区域。

5.1.3 应远离有污染排放的工厂、矿山、风电场等设施。

5.1.4 周围 30 km 或 1 h 车程范围内应有能为露营者提供紧急救助的设施或条件。

5.1.5 步入式和徒步式营地周围 10 km 范围内应有公路(岛屿型营地除外)。

5.1.6 所在场地的地形相对平整,坡度不宜大于 15°。

5.2 布局

5.2.1 应在场地环境的生态承载力之内确定营地规模和接待容量。

5.2.2 整体布局应因地制宜,充分保护和利用天然地形及自然资源。

5.2.3 营地内的功能分区应清晰,交通组织流畅。

5.2.4 营地风格与周边环境协调,可体现相应的文化主题。

5.2.5 营地范围内的绿地率应达到 50% 以上(沙漠露营地除外)。

5.2.6 机动车辆应在营地外或指定停车场停泊,禁止驶入露营区。

5.3 功能区设置

5.3.1 帐篷露营地应至少包括服务中心、露营区、公共卫浴间、公共厕所、废弃物收纳站等基本功能区和设施。

5.3.2 根据露营休闲活动需要,可设置户外运动区、餐饮商业区、木屋露营区、儿童游乐区等特色功能区。

5.3.3 根据营地类型,可设置停车场、停机坪、码头等功能设施。

6 服务设施

6.1 服务中心

- 6.1.1 位置合理,与外部以及内部各功能区之间的交通衔接便利。
- 6.1.2 建筑体量、风格与环境协调,可体现地域文化特色,具有醒目的标志性。
- 6.1.3 服务空间和服务岗位数量适宜,充分考虑露营者的自助服务需求。
- 6.1.4 应配备信息查询、移动设备充电等设施。
- 6.1.5 应有销售生活必需品的柜台。
- 6.1.6 应配备基本急救药品,能提供急救治疗。
- 6.1.7 宜配备宽带或无线上网设备。
- 6.1.8 应提供露营活动相关器材、设备的租赁。

6.2 露营区

- 6.2.1 露营区应在营地内开阔、有树阴、无有害生物的区域。
- 6.2.2 露营营区树木和高大乔木枝下净空应不低于 2.2 m。
- 6.2.3 露营区的营位数量宜不少于 30 个。
- 6.2.4 营位与服务中心的距离不宜超过 5 min 步行路程,宜有电瓶车或小推车提供接驳服务。
- 6.2.5 营位的地面应高于周围地面 15 cm 及以上。
- 6.2.6 每个营位的占地面积宜不小于 20 m²。
- 6.2.7 营位地面应干燥、坚实,宜为草坪,或生态硬化,或架空的木质、石质平台,排水效果好。
- 6.2.8 营位内任意两点相对高差应不大于 60 mm。
- 6.2.9 营位之间的距离宜不小于 2 m。
- 6.2.10 草地和沙漠等地域的营位中打地钉的间隔应不小于 2 m。
- 6.2.11 根据需要可设置水槽、电源插座及烧烤器具。

6.3 公共卫浴间

- 6.3.1 根据露营区的营位数量和露营者数量配备公共卫浴间。
- 6.3.2 应保证每人每天至少 30 L 的用水量。
- 6.3.3 男、女浴室应分开设置。
- 6.3.4 浴位宜按照男每 15 人 1 个和女每 10 人 1 个的比例配置。
- 6.3.5 卫浴间地面应做防滑处理。
- 6.3.6 宜采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供热。
- 6.3.7 提供热水时间宜不少于 4 h/d。
- 6.3.8 环境卫生符合 GB 9665 的要求。

6.4 公共厕所

- 6.4.1 除特殊区域的帐篷露营地,一般应配置公共厕所。
- 6.4.2 厕所数量和布局合理,在服务中心和露营区应至少各设置 1 个厕所。
- 6.4.3 建筑造型与环境协调,标识规范醒目。
- 6.4.4 设施和卫生管理应达到 GB/T 18973 的二星级要求。
- 6.4.5 厕所地面应做防滑处理。
- 6.4.6 厕位、便池宜采用环保免冲式或水冲式。

6.4.7 排放应符合 GB 7959 的标准,不污染自然水体和生态环境。

6.5 废弃物收纳站

6.5.1 服务中心和露营区应设置分类垃圾箱,位置适宜,外形美观。

6.5.2 在露营区宜按照每 4 个临近营位设 1 个垃圾箱的比例设置。

6.5.3 应在距离露营区、服务区等功能区 50 m 之外、营地的下风处,设置集中的废弃物收纳站。

6.5.4 收纳站场地清洁、无异味。

6.5.5 应设置污水排放系统或污水收纳装置,污水排放符合 GB 8978 的要求。

6.5.6 污水、废弃物应及时外运,进行无公害化处理。

6.5.7 应引导鼓励露营者将自己产生的垃圾带走处理。

6.6 电力和照明

6.6.1 有条件的营地应配备电力和照明系统。

6.6.2 应多使用风能、太阳能、水能等清洁能源供电。

6.6.3 电力线路应埋地敷设。

6.6.4 应配备应急照明设施或工具。

6.6.5 出入口、服务中心、卫浴间、厕所应有醒目的室外照明,引导性强。

6.6.6 露营区的照明应使用柔和灯光。

6.7 特色功能区

6.7.1 可设置户外运动区,提供游泳、垂钓、拓展训练、自行车等活动场地和服务。

6.7.2 可设置餐饮商业区,提供简餐、物品采购、棋牌等休闲场所和服务。

6.7.3 可设置木屋等其他类型的宿营设施,数量不宜超过帐篷营位数量的 1/2。

6.7.4 可设置儿童游乐区,游乐器材和设施安全、可靠,符合 GB 8408 的相关要求。

6.7.5 可设置露天活动场,开展聚会、篝火、电影等聚集型休闲活动。

6.8 标志标识

6.8.1 各功能区和场所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应符合 GB/T 10001.1 和 GB/T 10001.2 的要求。

6.8.2 营地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应符合 GB 15630 的要求,标志内容应符合 GB 13495 的要求。

6.8.3 营地临近大型自然、人工水域或悬崖陡壁等险要地段,应在适当位置设置醒目、规范的安全标志,内容应符合 GB/T 25895.3 的要求。

6.8.4 标志标识牌应采用坚固、耐用的生态或仿生态材料,外观应与环境协调。

7 服务质量

7.1 基本要求

7.1.1 各类管理制度齐全,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查。

7.1.2 应有明晰的岗位服务规范和质量要求。

7.1.3 员工应参加培训,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7.1.4 员工数量配备适宜,引导露营者自助服务。

7.1.5 应有工作人员在服务中心 24 h 值班。

7.1.6 应结合场地环境特点及易发生的人身伤害的类型,提供相应的紧急救助服务。

7.1.7 应快捷高效地提供预订、入住、保洁、离营、电瓶车或手推车接驳等基础服务。

- 7.1.8 应提供旅行导览、技能指导等附加服务。
- 7.1.9 应使用电子商务和网络等新媒体提供服务。
- 7.1.10 宜提供覆盖营地的无线网络。
- 7.1.11 应采取必要的生物、物理和化学措施,减少蚊、虫、蚁等有害生物烦扰。

7.2 安全保障

- 7.2.1 应针对突发性事件(如地质灾害、气象灾害、火灾等)制定紧急预案,事故处理及时、妥当,档案记录准确、齐全。
 - 7.2.2 建筑物的防火设计按照 GB 50016 的标准执行,在火灾隐患的区域,应放置消防器材(灭火器、水桶、沙箱等),放置消防器材的红色箱子应摆放在醒目位置。
 - 7.2.3 主要建筑及室外空旷场所应设置防雷设施,符合 GB 50057 的要求。
 - 7.2.4 应设置必要的防盗围墙、围栏。
 - 7.2.5 应结合场地环境类型,配备救生员和救生设备。
 - 7.2.6 应与附近医院建立稳定合作关系,能及时运送患者、伤者就近治疗。
 - 7.2.7 应有专职保安人员,进行 24 h 巡视。
 - 7.2.8 与辖区公安机关之间的报警系统快捷有效,能处理突发性治安事件。
 - 7.2.9 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,做好记录,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-